

附件

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增量扩面 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推进“政采贷”业务县、市、区地域全覆盖和有关金融机构的全覆盖，实现“政采贷”业务增量扩面，力争2025年全市“政采贷”成交笔数突破100笔，融资金额达5亿元。

二、具体措施

（一）分解落实任务。一是分地域落实。随州市财政局牵头负责“政采贷”地域推广任务，推动全市“政采贷”融资笔数和金额总量翻倍增长，曾都区、广水市、随县地域任务分解表详见附表1。其中，随县开展“政采贷”不少于10笔。二是分金融机构落实。人民银行随州市分行组织金融机构深入开展“政采贷”业务“破零倍增”行动，推动全市银行机构的总贷款笔数和金额翻倍增长，金融机构任务分解表详见附表2。其中，业务未破零的金融机构融资笔数不少于5笔，金额要突破0.1亿元。

（二）加大政策宣传。一是人民银行随州市分行会同财政部门召开2场“政采贷”业务专场推介会，向采购单位、金融机构、供应商专门宣讲“政采贷”政策、业务及流程等知识，促进政银企深入合作。同时，利用多种渠道归集展示全市金融机构“政采贷”产品信息及联系方式，提高企业政策知晓度。二是财政部门持续督导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招标

文件、招标公告、中标公告中告知“政采贷”政策，以及各银行经办人员和联系方式。三是金融机构要制作“政采贷”专项宣传物料，依托微信公众号、银行 APP 等渠道广泛宣传，重点开展“送政策、送信息、送服务”专项活动，通过主动上门、电话宣传等形式，向中标供应商“一对一、面对面”介绍本行特色的“政采贷”产品和服务，提供专业咨询和便捷办理渠道。

（三）严格落实政策。各预算单位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全面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及时进行合同备案。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中标供应商开展融资业务，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中标供应商申请融资的，配合做好约定回款账户的变更核准。

（四）抓好主动对接。一是建立协调机制。人民银行随州市分行、财政部门每季度开展业务会商，及时了解并协调解决“政采贷”工作推进中的问题。推动“政采贷”领域信用机制建设，探索加强业务各方的信用认同，促进线上“政采贷”持续健康运行。二是强化财银联动。随州市财政局定期导出政府采购系统中标供应商信息，形成动态企业名录

库，向全市金融机构推送，助力金融机构快速筛选锁定项目，提高融资对接效率。三是深化银企对接。金融机构应实时关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公告，自信息发布之日起5日内，主动上门对接目标客户，进行宣传答疑、辅导施策，确保融资对接率100%；对最近1年中标的供应商，要加强电话联系，沟通融资意向，挖掘潜在客户。各金融机构要建立对接企业名录（附表3），按月（次月的三个工作日内）反馈至人民银行随州市分行。

（五）推动“2100”线上“政采贷”创精品。金融机构要加强内部流程、制度的精细化管理，完善与“利率优惠20%、1天放款、0担保、0跑腿”匹配的线上政采贷运营体系，实现申贷、授信、审批、放款、还款各环节全线上业务闭环；要深度挖掘政府采购信用价值，创新适用政府采购全链条的金融产品，降低风控成本，提升融资效率；要充分发挥客户经理业务辅导作用，针对企业不同特点及需求，打通业务堵点，提升服务质效。人民银行随州市分行将组织开展线上“政采贷”服务情况年度专项评估，对利率、办贷时长、服务方式不符合“2100”要求的金融机构组织约谈、督促改进。

（六）积极推进两类融资。一是积极推进工程类融资。金融机构要以工程采购为突破口，将适用招标投标法的全额预算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纳入“政采贷”支持业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提高工程项目融资额度。各级预算单位应当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积极配合金

融机构及中小企业完成工程项目融资。二是积极探索域外企业融资。金融机构要以系统思维破除壁垒，扩大供应商客户群体，将本地企业中标外地政府采购项目、异地企业中标本地政府采购项目纳入业务支持范围，推动“政采贷”融资增量扩面。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考核督办。随州市财政局督促各县（市、区）财政局做好“政采贷”业务相关政策宣传、引导、服务和协调工作，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共享，督促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公开及备案，履约、验收以及资金支付。人民银行随州市分行负责加强对金融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按月（次月的五个工作日内）监测通报金融机构“政采贷”业务推广情况，对增量扩面行动推进缓慢、不支持、不配合的金融机构，将视情况开展约谈提醒、通报批评、现场督办等监管措施，并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金融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予以加分或扣分。

（二）注重总结推广。各金融机构要发掘典型案例，及时总结“2100”优秀服务经验，借助各种渠道宣传推介，扩大线上“政采贷”的社会效应，并于每季初三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银行随州市分行、随州市财政局报送“政采贷”业务季度工作报告，相关宣传信息或案例实时报送。人民银行随州市分行、随州市财政局将联合宣传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

（三）加强跟踪问效。各级财政部门 and 金融机构要组建

“政采贷”增量扩面行动工作专班，确定牵头部门和负责人，紧盯节点跟踪问效，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全年“政采贷”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单位工作专班情况，应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随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随州市分行反馈。

附：1.2025 年随州市“政采贷”地域推广任务表

2.2025 年随州市金融机构“政采贷”业务推广任务及
评估指标

3.随州市金融机构“政采贷”对接企业名录

附 1

2025 年随州市“政采贷”地域推广任务表

单位：笔、亿元

地 域	笔数任务	金额任务
曾都区	45	1.5
广水市	45	2.5
随 县	10	1
合计	100	5

附 2

2025 年随州市金融机构“政采贷”业务推广任务及评估指标

单位：笔、亿元

金融机构	基础业务 (按任务完成率得分)		融资服务 (加分不设上限)
	融资成交总笔数 (50 分)	融资成交总金额 (50 分)	
工行随州分行	18	1	1. 融资产品与服务创新。 (1) 创新动态。每季度 10 日前向人民银行随州市分行报送融资服务案例或信息，视质量一篇得 3-5 分； (2) 创新影响力。产品或案例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肯定，每项加 10 分；调研、信息被人民银行随州市分行采用或案例被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每项加 5 分。 2. 做精线上政采贷“2100”模式。 对 2025 年新发放的线上政采贷业务：(1) 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权平均利率低于同期全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20 个 BP 以上，加 20 分，不足按比例加分； (2) 实现数字化办贷流程。平均放款时长在 1 个工作日内的，加 20 分。 备注：“融资服务”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线上政采贷放款时长”指合作银行自成功受理企业线上政采贷申请(在线生成政采贷成交单)到放款之间的时间。
农行随州分行	18	1	
中行随州分行	5	0.1	
建行随州分行	18	1	
交行随州分行	8	0.5	
邮储银行随州市分行	8	0.5	
随州农商行 (含广水农商行)	18	1	
湖北银行随州分行	5	0.1	
汉口银行随州分行	5	0.1	
合计	103	5.3	

附 3

随州市金融机构“政采贷”对接企业名录

报送单位：

序号	金融机构 网点	客户 类型	中标企业	中标公告 日期	对接日期	对接方式	是否有 融资意向	授信金额	备注

填表说明：1. 按每月实际走访联系的企业（可重复对接）情况填列。
2. 对接方式包括：电话对接、上门对接和其他方式，“其他方式”请在备注中说明。

抄 送： 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征信管理处

内部发送： 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政策管理科、宏观审慎与金融市场管理科

中国人民银行随州市分行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4 日印发
